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，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，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規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 碩士生應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六學分以上，完成碩士論文，通過學位考試，並修改碩士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二、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三、 申請認定修習本系外或外校開授之研究所課程，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章同意，認定學分至多以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 碩士生修習碩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，均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滿分為一百分。
- 五、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，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、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 碩士班新生，凡曾修習本系、外系或外校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，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(以一次為限)，最多不超過本系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- 二、 審核抵免科目時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- 三、 申請人對學分認定結果不同意之審查有異議時，得提出申訴。
本系受理前項申訴案件時，應儘速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，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。系務會議認為必要時，得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相關事項，應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準則辦理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具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曾任或擔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- 二、 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
- 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第七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。其中系外（非本系專、兼任教師）委員至少需一位以上。指導教授為二人時，考試委員至少四人。

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。

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參考名單，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第八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。出席委員之個別評分，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評定為及格者，該考試亦為不及格。

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，須載明理由。

論文如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，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